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災時與平時救援業務分工

本所 108 年 02 月 01 日簽准實施

本所 108 年 2 月 11 日柳所社字第 1080095423 號函

- 壹、目的：因應本區「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在面臨斷電時有即刻危害生命之虞，建制平時及災時之緊急救援機制。上開機制救護對象因涉及醫療專業救護之特殊性、災害現場搶救等專業救護及救災領域，特制定本業務分工，在面臨斷電時以降低風險，維護其生命與健康。
- 貳、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參、定義：依據「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列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二大類，其中維生器材為九個項次，必要生活輔具為五個項次。惟氧氣製造機及呼吸器之使用者需視病患病情對使用維生器材之用電有不同使用頻率及迫切性，本案特針對需 24 小時持續用電之使用者制訂災時與平時救援業務分工。
- 肆、業務單位及分工：
- 一、任務：當平時及災時斷電時，為減少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因斷電而導致生命危急與器官受損之虞，其本區救援業務分工如下表。
 - 二、分工表：

單位名稱	分工
本所社會課	<p>平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生局轉知之名單，定期更新居家維生器材身障者資料。 2. 定期進行關懷訪視與宣導，確認轄內保全戶。 3. 發電機位置：發電機位置及連絡窗口確認。 <p>災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全戶之聯絡及確認。 2. 辦理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並視需要提供發電機讓該類民眾借用。
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p>平時：</p> <p>各轄區里幹事會同辦理轄內保全戶之訪視及宣導</p> <p>災時：</p> <p>現場訪視與通(回)報。</p>
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p>災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並由消防分隊或衛生所指派專業醫療救護偕同辦理上述事項。

	<p>2. 提供發電機廠商名單，於緊急時協助聯繫廠商提供發電機供該類民眾緊急借用。</p>
<p>柳營 消防分隊</p>	<p>為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並後送醫療相關單位。</p>
<p>柳營區 衛生所</p>	<p>1. 平時：協同區公所人員對轄內此類民眾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含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等)。</p> <p>2. 災時：協助將該類民眾後送至鄰近醫療院所或避難收容處所，並派遣相關醫護人員進駐該收容處所。</p>
<p>臺灣電力 公司</p>	<p>1. 平時：斷電之提早通知該類民眾或家屬。</p> <p>2. 災時：配合提供發電機讓該類民眾借用。</p>

伍、執行流程：

柳營區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圖

